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公管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行为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管办和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市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后，拟定起草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行为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进场行为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行为，提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安阳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并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信库，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熟练掌握相关代理业务技能，方可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代理业务。

第四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采取日常项目评价方式，评价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有关市场交易主体按照《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进场行为日常评价表》（以下简称日常评价表，见附件）进行。评价结果每季度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后报同级公管办。

第五条 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采取一项目一评价和年度参加考试培训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代理机构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评价实行违规违纪及不当行为记录扣分制度。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违规违纪及不当行为的，统一对代理机构分数进行扣除，计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二年评价扣分清零重新计算。

第七条 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评价工作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负责，并如实填写《日常评价表》（一式三份，公管办、交易平台和代理机构各一份）。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公管办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被扣10分以内的（含10分），予以警示诫勉。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被扣11-15分的，予以书面警告，由同级公管办对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被扣16-20分的，对《日常评价表》无异议起的3个月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再次代理进场项目前应当整改完成并签订承诺书后方可进场。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被扣21分以上的，对《日常

评价表》无异议起的 6 个月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再次代理进场项目前应当整改完成并签订承诺书后方可进场。

第九条 市公管办在评价周期内根据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情况，将评价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进场行为日常
评价表

附件：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代理机构进场行为日常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未载明联系电话或者被投标人反映载明联系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的；	2分	
2	未佩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发放的工作牌；	2分	
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被投标人、招标人等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属实的；	2分	
4	代理机构预约登记过场地未及时发布招标公告，也未通知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取消场地预约的；	2分	
5	在评标区域违规使用通信工具，抽烟、酒后开评标等违反平台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2分	
6	开标前30分钟未到达开标现场组织开标、调试设备、维持秩序的；	2分	
7	开、评标结束后直接离开，未整理开、评标现场，关闭灯、空调、电脑、投影等设备电源的；	2分	
8	在组织评标活动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准备评审所需资料，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2分	

9	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与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分	
10	在交易网站上发布交易信息时，每发现一处错误的；	2分	
11	未按规定时间填报交易数据及其他信息的；	2分	
12	擅自修改工作委托书、承诺书等固定文本格式的；	5分	
13	工作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	5分	
14	项目负责人（正式人员）不到场、随意替换、中途离场的；	5分	
15	代理机构未认真审核公告和文件等内容，发布的交易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的；	5分	
16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同步发布交易信息的；	5分	
17	不能熟练操作电子招投标系统，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分	
18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延误专家抽取时间，影响抽取工作正常进行的；	5分	
19	未按规定发放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	5分	
20	项目评审专家评审错误、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分	

	不能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的；		
21	代理机构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内容及相关信息不完整、不正确的，或未按规定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5分	
22	未能认真履行代理职责，积极主动协助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有效澄清、答复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的；	10分	
23	因制作招标文件不规范，致使专家延误评审时间或无法正常评审的；	10分	
2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故不参加有关部门定期举办的业务培训和有关活动；	10分	
25	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与监管部门规定的网站、发布格式、内容等要求不一致的；	10分	
26	专家抽取信息不规范，造成到场专家数量有误的；	10分	
27	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评委公正评标的言行，干预评标专家正常评标活动的；	10分	
28	拒绝受理或不按规定受理异议（质疑）且未按有关规定及时有效处理的；	20分	
29	代理机构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20分	
30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与代理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严重泄露事件的；	20分	
31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应保存的招投标资料的。	20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加分
1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5分	
2	获得本级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3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有突出表现的。		
行政监督部门签字:		交易平台签字:	
填写人:		填写日期:	
		总计扣分:	